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征得其本人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林洪先生、姚志红先生、于宗振先生、丁林辉先生、高敏红女士，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其勇先生、王朴先生、徐广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我们认为：丁林洪先生、姚志红先生、于宗振先生、丁林辉先生、高敏红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范其勇先生目前包括公司在内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4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最新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已向兼任独立董事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96）提交辞职报告，该辞职报告尚需完成其董事会补选程序方能生效。我们认为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王朴先生、徐广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中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林洪先生、姚志红先生、于宗振先生、丁林辉先生、高敏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范其勇先生、王朴先生、徐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石玉城、王朴、吴洪艳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